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参加宁波市商务局的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中东欧展设计搭建及开幕式主论坛承办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中东欧展设计搭建及开幕式主论坛承办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博衍（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41.4万元，资产总额为59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中东欧展设计搭建及开幕式主论坛承办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一展天下（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4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日期：2023年4月2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5.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分包时提供）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若成为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中东欧展设计搭建及开幕式主论坛承办项目（项目编号：NBGZZB12303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与博衍（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达成分包意向协议，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或非法转包。

分包工作内容及合同份额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将中东欧展设计搭建（浙江馆和主题省展区，中东欧特色商品展区）分包给博衍（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博衍（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具备承担分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条件。博衍（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其合同份额占总合同金额的 29.4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分包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博衍（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1日

注：采用分包形式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分包时提供）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若成为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中东欧展设计搭建及开幕式主论坛承办项目（项目编号：NBGZZB12303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与一展天下（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达成分包意向协议，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或非法转包。

分包工作内容及合同份额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将中东欧展设计搭建（主宾国展区，中东欧国家服务贸易展区）分包给一展天下（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一展天下（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具备承担分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条件。一展天下（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其合同份额占总合同金额的16.3%。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分包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一展天下（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1日

注：采用分包形式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